

拆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严格按照《关于实施“两违”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8年—2020年）》和《海口市关于开展“无违建”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成立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建立一周一报（每周一）、一月一小结（每月底）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龙华分局年初预算 1093.66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本单位拆除违法建筑劳务费用。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全年预期总目标为确保我局 2024 年拆违经费项目资金合理支出，积极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目标为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完成的除外）。

项目共设置 3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绩效目标为严厉打击辖区违法建筑，维护市容市貌整洁有序，拆违面积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 75%，拆违宗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 80%。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绩效目标为及时进行拆违工作任务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00%。

成效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为社会满意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 100%。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将 2024 年需要开展的各项工作计划及所需资金提交至办公室汇总，经过局务会讨论研究，确定通过本单位 2024 年项目立项及具体内容。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龙财行[2024]32 号）文件下达该项目资金，拆违经费项目 2024 年计划投资 1093.66 万元，2024 年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1093.66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目前该项目资金已支出 573.66 万元，主要用于拆除违法建筑劳务费。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龙华分局严格按照龙华区政府经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所有资金均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支出并依据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拆违经费属于龙华分局的经常性项目，通过聘用专业人员来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项目资料派有专人负责保管并归档，专项资金项目的招标、实施及付款等环节均按相关制度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龙华分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2024 年度龙华区拆除违法建筑由中南城建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佳盛拆迁工程有限公司、海南诚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负责拆违。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龙华分局拆违经费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 1093.66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093.6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573.66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龙华分局拆违经费项目 2024 年预算投资金额 1093.6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573.66 万元，占预算资金的 52.45%。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龙华分局拆违经费项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73.66 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

龙华分局拆违经费项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经费 573.66 万元已按照协议书合理支出，主要用于支付给施工单位的拆除违法建筑费用。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拆违经费项目预期目标未及时完成，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社会发展城市管理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作为城市管理的一种方法在处理各种城市问题、维护城市公共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强城市管理，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改善执法环境、完善监督机制是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要求，是一项长期的、光荣的、艰巨的任务。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资金来源由区财政拨款，2025 年区财政预算已做安排，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存在绩效问题

（1）预算完成情况不理想，未能完成年初预算安排。

（2）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项目完成情况不理想。

（二）建议

（1）提高预算执行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检查督促。

（2）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预测能力，根据工作计划充分考虑资金需要，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强化预算编制的刚性约束。

（3）根据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职能特点，及时安排资金支出，尽量做到第一季度经费至少保证各季支付 25%的比例，

第二季度经费应保证以后各季至少支付 33%的比例，第三季度经费应保证后两季各季应支付 50%的比例，第四季度经费应保证当季全部支付。

评价单位（盖章）：

